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2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242.80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24,2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4,28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124,28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7,284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

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997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836,570,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7,875,573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828,695,22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427,94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的 99.9995%。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67”，配售简称为“唐人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

(4)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 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